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1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越雷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7)。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0,454,545股,发行价格为17.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865,208.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7-00013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25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21)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4)。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119,995.89	92,686.52	69,409.85	23,276.67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21,863.55	6,136.45
3	收购湘电动力29.98%股权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0.00
合计		335,143.21	296,686.52	267,273.40	29,413.12

注:

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完工进入验收阶段,尚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约6,136.45万元,相关款项将在未来约定期限内陆续支付。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湘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1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金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金斌先生简历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附件:

金斌先生简历

金斌先生,汉族,1984年10月出生,湖北随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车辆研究所设计师、副所长、所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收到某国际头部核心车企的开发定点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的开发定点通知概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国际头部核心车企(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开发定点通知书,公司成为其车载光学部件供应商,为其独家供应前装智慧座舱产品,产品配置在某全球化系列车型(限于保密协议,暂不披露具体车企、产品、车型、量产时间等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历经半年以上的客户审核和招投标流程后,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创新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丰富的车载量产经验等竞争优势,公司在数十个国内外竞争者中脱颖而出,成为客户本次前装智慧座舱定点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印证了光峰科技在全球智慧座舱车载光学中的领先地位。

2、光峰科技通过与赛力斯、吉利(新能源品牌)等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的深度合作和大量高质量交付,成功搭建了稳定且高效的车载供应链和质量体系。本次国际定点说明公司的车载质量体系、供应链能力成功通过了全球以严格、高标准著称的车企客户审核,这不仅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供货资质和质量体系能力的充分认可,也标志着公司的质量体系和供应链水平不断提升到达了国际化标准。本次客户定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汽车行业的市场拓展力、综合实力。

3、公司将根据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2024年度,公司车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超6亿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13个车载业务定点;其中,在2025年内已获得3个定点,车载业务保持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将积极配合车企的规划,进行已获定点的产品量产交付,聚焦头部车企品牌客户,拓展更多优质定点落地,实现战略转型的有效兑现。

三、风险提示

1、此次收到客户《开发定点通知书》,双方已进入履约状态,本次定点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5年。本次定点项目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泰康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4287 C:017366
2	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22426 C:022427

投资者可以通过泰康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5年3月7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泰康人寿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如泰康人寿就上述基金开展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届时投资者通过泰康人寿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泰康人寿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22

网址:www.taikanglife.com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泰康人寿所有。

2.本公告所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如销售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关于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03月10日起,对旗下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08%调整为0.05%。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及《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修订了《托管协议》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此外,《基金合同》中的部分内容做了加粗的格式调整,不涉及内容调整,具体请见合同正文。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低托管费率以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基金合同》格式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2、就上述调整事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03月1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6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马春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书。根据工作需要,马春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春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马春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春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马春生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 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山湖海路8号22栋1单元401、22栋1单元501、25栋1单元501、25栋3单元402等4套房产

项目简介: 转让方式为单项转让,详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挂牌价格: 上述22栋1单元401转让底价为人民币2002700元、22栋1单元501转让底价为人民币2084685元、25栋1单元501转让底价为人民币2084685元、25栋3单元402转让底价为人民币2012220元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0万元/套

联系方式: 0755-22670254 周先生;0755-83690889 刘先生;0755-26566752 焦先生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18层。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1.项目一名称: 粤B8PV66别克牌SGM6531ATA、粤BY1083雪佛兰牌SGM6479LBA2共计两台车辆

项目一简介: 粤B8PV66别克牌SGM6531ATA、粤BY1083雪佛兰牌SGM6479LBA2共计两台车辆按现状和现有资料单项转让(不含车牌及指标)。

挂牌价格: 共计人民币5.7万元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5000元/台

2.项目二名称: 电脑等资产一批

项目二简介: 电脑等资产一批按现状和现有资料转让。

挂牌价格: 人民币63525.92元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0000元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566482 宋小姐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18层。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5SH1000017】	湖北长江产业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	总资产:2,623.885289万元,净资产:-189.209788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416	2025-03-25
【G32024SH1000285】	北京荷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总资产:27,777.350000万元,净资产:27,777.350000万元,注册资本2,8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肖敏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43	14,166.448500	2025-03-26
【G32024SH1000410-4】	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5606476.2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8%)	总资产:798,857.176562万元,净资产:392,050.847807万元,注册资本52,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827.638466	2025-03-28
【G32024SH1000367-2】	宁夏朴卡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3,192.060000万元,净资产:3,615.610000万元,注册资本:8,5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孙轶先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84、13795246431	3,254.049000	2025-03-12
【G32024SH1000483-2】	上海斯莱克实验动物有限责任公司22%股权	总资产:22,893.700000万元,净资产:30,60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494.5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肖敏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43	6,058.800000	2025-03-27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52025SH1000004】	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不良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苏振慧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78、13917699349	700	2025-03-28
【Z52024SH1000010】	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顾桓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48	25,310.176837	2025-03-11
【Z52025SH1000003】	北京辉越科贸有限公司1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顾桓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48	4,805.000000	2025-03-24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4SH1001516-2】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8号6-8层房地产	7,025.400000	2025-03-11
【GR2024SH1001256-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松坡路三段15号	1,287.522000	2025-03-11
【GR2024SH1001459-3】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3架A319飞机	13,269.408000	2025-03-28
【GR2025SH1000019-2】	上海津翔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228弄58号302室	283.068000	2025-03-10
【GR2024SH1000574-3】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秦二厂阀杆组件等备件	5,080.490000	2025-03-11
【GR2025SH1000119】	华创科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漳州实物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土地使用权	5,494.760000	2025-03-18

增资项目信息

上海复旦时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上海复旦时控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90%
拟新增注册资本:90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
信息披露期满,如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投资人最终与增资人未能签署《增资协议》,经增资人书面通知交易所,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1)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10%;(2)新投资人 9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此次增资披露的2021年财务数据为非审计数据。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根据上海新工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旦时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审核意见,上海新工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为,增资企业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公司股权明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本次增资经过股东批准,申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项目联系人:高文骏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5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5-03-25

ETF和ETF联接基金份额的区别有哪些?

ETF联接基金虽然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目标ETF,与ETF的风险收益特征具有很强的相关性,但是两者在基金投资运作、购买交易方式等方面也存在差异。

(1)投资标的

ETF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ETF联接基金采取间接投资的方式,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以实现跟踪标的指数表现的目的。

(2)投资比例

ETF由于采用实物申购、赎回机制,其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最高可以达到100%。ETF联接基金需要保留至少5%的现金等流动资产应对现金申购、赎回,其通过ETF间接持有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最高为95%。因此,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ETF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通常大于ETF,具体表现为指数上涨/下跌时,ETF联接基金上涨/下跌幅度小于ETF。根据投资比例的差异,相对应的是,ETF的业绩比较基准通常为标的指数收益率,而ETF联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一般为"标的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投资方式

ETF实行一级市场申购、赎回和二级市场交易并存的投资交易制度,投资者既可以按照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在场内申购赎回ETF,也可以按照市场价格在场内买卖ETF。ETF联接基金一般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只能通过场外现金申购赎回进行投资,申购、赎回规则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相同,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

(4)投资门槛:ETF申购、赎回由于采用实物申购、赎回机制,投资门槛较高,一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几十万份甚至上百万份,ETF交易需满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数量要求,需为100份或其整数倍。ETF联接基金的投资交易门槛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相同,最低可低至1元。

(深交所基金管理部)

投教星火